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0號

原告 台灣森昇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建國

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。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5日以民事減縮聲明狀減縮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玖仟參佰陸拾參萬伍仟零柒拾元【計算公式：新臺幣43,478,515元＋（美金1,797,726元 $\times$ 27.9＝新臺幣50,156,555元）＝93,635,07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參萬陸仟零參拾貳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伍佰元、肆拾貳萬肆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尚欠新臺幣肆拾壹萬零陸佰零捌元【計算公式：新臺幣836,032元－新臺幣500元－新臺幣424,924元＝新臺幣410,608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怡茹